质疑答复函

广西标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提交《贺州职业技术学院（黄姚校区）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（重）》（项目编号：HZZC2026-J1-990162-GXCH）质疑函，我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收悉。 我单位受贺州市教育局委托开展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，就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核查完毕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内容：中标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虚假填报，其核心设备制造商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为大型工业企业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全部货物须中小微企业制造，中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，请求核查企业规模、撤销中标结果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。

（一）核查情况

1、调取中标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套响应文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授权文件、厂家规模佐证材料、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原文逐项复核。

2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、竞标人须知明确约定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自身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，企业规模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业类标准判定。

3、经核查企查查、启信宝等公开工商平台及全国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公示信息：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参保员工 1696 人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超 18 亿元，远超工业小型企业从业人员≤300 人、营业收入≤40000 万元的划型标准，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标注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，不属于中小微制造企业。

4、中标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、营业收入 5987.48 万元，与官方公示真实经营数据存在巨大差异，无法证实其供货核心设备由中小企业制造。

（二）法律及文件依据

1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第四条：工业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。

2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四条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

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仅允许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参与竞争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：供应商应当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全部资格条件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。

4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。

（三）答复结论

本项质疑事项**成立**。中标供应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报虚假中小企业规模信息，供货核心设备制造商为大型企业，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要求，原中标结果无效。

二、后续处理措施

1、立即发布更正公告，撤销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资格，作废本次竞争性谈判全部评审结果；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因中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，原成交结果无效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；由此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，故本次采购流程终止，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；

3、将中标供应商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线索，同步报送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及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，由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处理；

4、本次质疑核查全套资料、评审档案、公告截图统一归档留存备查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贵司如对本答复存在异议，可自收到本质疑答复函之日起 **15 个工作日内**，携带完整书面投诉材料向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起投诉，投诉事项不得超出本次质疑范围，投诉材料需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相关规定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8 月 17 日